



---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  
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报告员谭伯净(新加坡)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4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第二次联合国  
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sup>1</sup> 和《2014-2024 十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sup>1</sup>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其中表示将致力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包容性增长率，通过努力实现结束极端贫穷的目标，为消除贫穷作贡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sup> 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4</sup>

---

<sup>1</sup>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维也纳》。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4</sup> 第 68/6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5</sup>

还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sup>6</sup>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sup>7</sup>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从而对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承认有必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把国家间合作纳入其中，必须强化现有的运输基础设施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确认《维也纳行动纲领》是以振兴和加强的发展伙伴关系为基础，以期在利用国际贸易的惠益、对国家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革和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等方面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携手共进，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三次部长级年度会议的公报，

又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sup>1</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的报告；<sup>8</sup>

2.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各级迅速采取《2014-2024 十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1 所载以下六个优先领域中的商定行动：重大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发展与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结构性经济转型和执行手段；

<sup>5</sup> 第 66/228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sup>7</sup> 同上，附件一。

<sup>8</sup> A/69/170。

3. 邀请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本国和部门发展战略主流，以确保该行动纲领得到有效实施；
4. 邀请发展伙伴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有的放矢地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5. 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共同基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适当纳入其工作方案，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从而使《行动纲领》得到协调一致的执行；
6. 邀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为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7. 邀请私营部门根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8. 重申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9.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贯彻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10.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赋予它的任务确保就《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的监测并提出报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并强调指出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现有任务规定与其协作，制订相关指标，用于计量在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分项。